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3日,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汇源通信”)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提案函》、《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提议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案函》

“2019年5月29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事项的函》,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6月6日,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再次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事项的函》,董事会仍未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连续两次未能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关于延长重组承诺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故蕙富骐骥作为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上市公司拟于6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二、《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重组承诺日期临近,短时间内与潜在资产方达成意见并履行完重组承诺的可能性较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现拟向贵司提出申请,延长重组承诺期限2年。

本次重组承诺继续延期后,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在努力增强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控制力的同时,持续推进寻找符合条件的优质重组标的工作。现阶段,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仍继续与部分资产方就重组可行性进行沟通和磋商,后续将进一步扩大拟重组资产筛选渠道。此外,由于蕙富骐骥所持有的4000万股汇源通信股票被轮候冻结,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平安大华6号资管计划也进入清算期,若未来出现蕙富骐骥所持上述股票被挂牌拍卖的情形,承诺方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将尽可能要求将“承接重组承诺”作为拍卖附加条件,以期新的受让方继续履行资产重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五条、《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案函》;

2、《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3、《关于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部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汇源通信”)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提案函》、《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称:“2019年5月29日,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事项的函》,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6月6日,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再次向上市公司提交了《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事项的函》,董事会仍未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连续两次未能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关于延长重组承诺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故蕙富骐骥作为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上市公司拟于6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提议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蕙富骐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0.68%,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补充通知除增加蕙富骐骥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内容,并相应调整提案编码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该变动后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3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06月24日(星期一)15:00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06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6月19日, 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及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临时提案,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该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公司章程》修订稿》。

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修改对照表》及《《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稿》。

议案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7:《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1) 该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议案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临时议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9年06月20日、0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8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

会议地点: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蕙富骐骥发来的《提案函》、《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等相关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6月23日(星期日)15:00至2019年06月24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06月24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继续延长重组承诺期限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5日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泰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适用基金

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968	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72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82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0年6月17日,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一折优惠。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申购费率折扣优惠。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恒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恒泰证券的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恒泰证券网站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3月2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2019年6月15日

一、基金简介

1、基本情况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4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5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13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4]552号确认,《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8日生效。

根据《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若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转型为非保本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26日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2018年2月3日起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低波动率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从2019年03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清算期自2019年03月16日起至2019年03月22日止,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清算原因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3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3、清算起始日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19年3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03月16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报告截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3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截止日:2019年03月1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52,112.50
结算备付金	12,926.79
存出保证金	20,656.53
应收利息	3,228.76
应收申购款	12,24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614.00
其中:股票投资	600,61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证券清算款	664,999.78
资产总计	2,066,785.7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0.85
应付托管费	125.45
应付交易费用	318,198.15
应付赎回款	4,419.71
应付赎回费	0.49
其他负债	83,165.87
负债合计:	406,850.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61,061.20
未分配利润	108,87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935.23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03月15日,基金份额净值0.8563元,基金份额总额1,938,415.82份。

四、清算情况

1、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19年03月16日至2019年03月22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入	8627.966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1)	205.51
投资收益	8189.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3.00
已计提无需支付的审计费	3165.87
二、清算费用	1102.64
交易费用	1102.64
三、清算净收益	7525.32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2019年03月16日至2019年03月22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的利息。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19年03月15日基金净资产	1,659,935.23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7,525.32
应收申购款	22,396.43
减:应付赎回款	1558.63
二、2019年03月22日基金净资产	1,688,298.35

3、停止运作后的清算损益情况说明

本基金于2019年03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截至2019年03月22日,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2,054,379.98元,备付金12,926.79元,保证金20,656.53元,应收利息42.60元。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预提费用(审计费用)等负债399,707.55元,基金净资产1,688,298.35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在清算期间产生的律师费等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各项利息及费用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尾差由管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关于《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住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3月2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5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中投证券将自2019年6月17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083,C类:002084,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9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中投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中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投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13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3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监事乔启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海龙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3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3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优悠、张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俊涛、于震云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合计为33,600股,回购价格为14.94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501,984.00元。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7,655,800元减少至227,622,2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授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9年6月15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新泉股份投资管理部;

2、申报时间:2019年6月15日起45天内(8:00-12:00;13: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邮编:213133;

4、联系人:陈学谦

5、联系电话:0519-85120170、0519-85122303

6、传真:0519-85173950-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5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15:00至2019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方如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75,934,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73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62,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62,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775,771,9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62,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5,783,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151,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002%;反对151,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0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5,783,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151,1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